



TMYY20130000006608YYCT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02006号

第10368422号“雅士迪”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江苏雅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浙江雅迪汽车真皮座套制造有限公司

异议人江苏雅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浙江雅迪汽车真皮座套制造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38期《商标公告》第10368422号“雅士迪”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雅士迪”指定使用在第12类“汽车车篷”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3423466号“雅迪YADI及图”商标、第5877132号“雅迪”商标均核定使用在第12类“电动车辆”等商品上。异议人的“雅迪”商标虽然在“电动车辆”等商品上曾被我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但是双方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方面区别明显，因而未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称被异议人复制、模仿、抄袭其引证商标，侵犯其商号权，以及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易引起消费者混淆误认及造成不良影响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0368422号“雅士迪”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抄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